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带领公司全体员工秉承“创新驱动、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应对挑战，推动公司稳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042.7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766.9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8.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80.33 万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706.85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7,770.34 万元。

二、董事会 2024 年度日常工作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引领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2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所有议案均实行会前充分沟通，会中科学决策，会后监督落实，全年无否决议案。董事会决议执行率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登载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性职能作用。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审计独立性的维护以及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严格把控公司风险。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年度绩效进行考核，修订了薪酬相关的制度，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审核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ESG 工作小组的议案》，审核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4 年的发展战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并修订了部分制度。战略委员会根据外部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发展特点，对公司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365.64 万元（含税）；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

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相关银行共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等相关工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五）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情况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组织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各治理主体运行规则，形成高效运行的决策治理体系。

2、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

3、做好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全面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进一步推动独立董事权责更加匹配、职能更加优化、监督更加有力、选任管理更加科学，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健全企业监督体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

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了解，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战略规划实施与执行

公司将聚焦于长期战略规划的深化与细化，确保战略方向与公司愿景、市场环境及内部能力相匹配。建立健全战略执行监督体系，确保各项战略举措得到有效实施。2025 年，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运营情况，适时调整战略重点，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大在新兴领域的投入，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调整及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加强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决策的独立性和专业性。面对不确定的外部环境，公司将继续强化风险管理，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同时，强化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三）加强技术创新与人才建设

技术创新依旧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并与高等院校携手，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将强化人才建设，制定并执行人才发展战略，以吸引、培育和留住关键人才。加强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提高员工的技能和素质，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团队。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人才激励政策，确保人才与企业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同时，积极推广公司的企业文化与核心价值观，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团队凝聚力，吸引并引进高端人才。

（四）加快国际市场拓展

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利用母公司的平台优势，将子公司产品推向国际市场。通过加强与国际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及竞争力。

（五）股东沟通与回报

建立健全股东沟通机制，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战略、运营情况和未来展望。同时，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增强股东的信任和支持。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市场状况，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政策，包括股息分配、股票回购等，确保股东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相协调。

（六）践行社会责任，推动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的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优化公司 ESG 管理体系，加强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社会公益等方面持续投入，强化企业社会责任，不断提升企业环境绩效，推行绿色智造，关注企业与利益相关方关系，推动可持续发展。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的原则，积极应对挑战，抢抓机遇，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